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維健國際有限公司(「維健國際」)(作為買方)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出售162,806股維健國際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份購回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股份購回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已提呈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對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與

此有關的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不得與股份購回協議所規定者有根本差異)。」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本公司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隨附適用於大會及其續會(如有)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隨附指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大會資格之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上述決議案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誠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